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571號

原　　告　張財娘
被　　告　徐振宏
　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訴訟代理人　蔡閔清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7年度交易字第17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鈴香
法　官　陳航代
法　官　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千士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